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王銀漣

聯絡電話：(02)8590-6211 分機：6211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glucifelgackt@mohw.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119631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建議本部「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應比照現行居家醫療規定，社區醫療群至機構主責住民健康管理時，無須事先報准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1年11月30日全醫聯字第1110002250號函。
- 二、查旨揭方案係期待現行制度下，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21條第1項，至立案之老人安養、養護機構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護理之家（以下稱照護機構），提供保險一般門診及復健診療服務之醫事機構，可併予該照護機構之住民進行專責管理，掌握住民之健康情形及控制慢性病之惡化，維護照護機構住民之健康，先予敘明。
- 三、復查貴會所提105年4月12日衛部醫字第1051662047號函，係針對醫師因配合參與「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至病人住處執行醫療業務，得視為符合應邀出診

電文騎縫

8

之適用規範，不須事先報准，與本方案醫師於特定時段至照護機構，針對不特定個案提供一般門診及復健診療服務之服務模式及規模不同。

四、另查貴會所提「機構個案大多年老衰弱且有多重慢性病，常有急重症變化或安寧緩和醫療介入」一節，本方案藉由訂定獎勵指標，輔導各類照護機構皆由單一特約醫療機構專責住民之健康管理、必要診療及轉診服務，與貴會所提供住民即時及便利的診療服務尚無衝突，又參照健保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IDS)、至指定地點看診仍須報備之服務模式，與本方案雷同，爰本方案仍以維持現行規定為宜。

五、感謝貴會對於本方案之支持及長照議題之關注，貴會所提建議亦將納為後續方案規劃之參考。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